

鄆城县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鄆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周口金黛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鄆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鄆城县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4包）

财政委托号：（鄆财招标采购-2025-11）（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移动小车 式智能水 肥一体机		台	32	28687.50 元	918000.0 0 元	
合同总价款（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918000.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吴台镇（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

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30 天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和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 (大写): 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 918000.00 元

付款方式, 完工经调试正常运转, 并经验收合格, 乙方
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付全款。

第六条 验收方法

验收小组组建: 由纪检监察部门、财政部门、农业农村
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乡镇、行政村、供应商及农户
代表等组成联合验收小组。

合同签订后, 乙方须提供产品样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由
验收小组对样品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及设备技术参数,
对水肥一体机的型号、数量、质量、配件 (如过滤器、压力
表、施肥罐等) 进行逐项验收, 验收合格后封存该样品, 后
续送达产品质量、规格、参数等不得劣于该样品, 否则甲方
有权拒收。

验收内容:

外观检查: 设备及配件无破损、变形, 表面涂层均匀,
标识清晰。

功能测试: 通电启动设备, 测试灌溉系统 (水泵运行、
管道密封性、出水均匀度)、施肥系统 (肥料溶解速度、施
肥量精准度)、控制系统 (自动/手动模式切换、参数设置与
保存) 等功能是否正常。

资料核对：供应商需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电路图等技术资料，确保资料完整且与设备匹配。

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共同签署《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验收报告》，明确设备验收结论、数量、型号及存在问题（如有）。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或更换设备，直至验收通过。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条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1 年，保修期从通过验收日期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暂计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2. 维修

保修期外，供应商需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明确收费标准，确保设备自通过验收起 5 年时间内能长期稳定运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郸城县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梁磊磊 15938677878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李艳丽 13273000032

致：周口金黛商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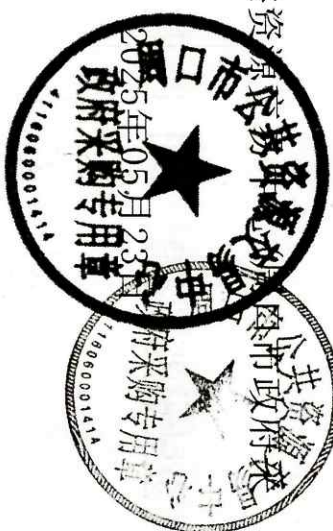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郸城县2024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4包）”项目（郸财招标采购-2025-11）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918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

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46BPJ5XR

名称 周口金黛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李艳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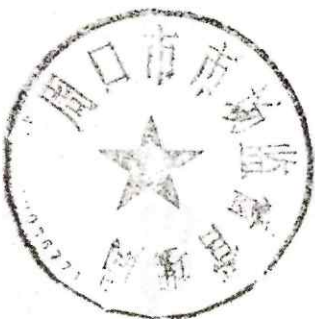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香榭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门窗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制冷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礼品花边销售；广告制作；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含28号楼1单元1403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080003523301

编号: 4910-03353269

经审核,

周口金鹰商贸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艳丽

开户银行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路支行

账号

38004021200000057



发证机关(盖章)
2018年03月12日